附件3

**资格复审材料清单**

1.招聘报名表纸质原件（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一张，与资格复审时提供照片一致）。

2.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户口簿（首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）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学校（学院）提供的《在读证明》(附件4），包含学历学位、专业、师范类、生源地、录取批次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。【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国（境）外毕业生）须提供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）原件与复印件**，**研究生须提供本科（学士）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与复印件）】。

4.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学校有关证明。

5.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【2024年高校毕业生有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证明的可附，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国（境）外毕业生）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书】。

6.本科或在研究生期间获得的院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其他：国（境）外普通高校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的考生须提供主干课程及成绩单。

备注：请按上述目录顺序整理，拟进入笔试的考生请携带**原件与复印件**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（相关证明由审核单位留存）